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决定变更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自2008年5月20日起，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即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1-利息税率））”，变更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即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1-利息税率））”。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基于本基金定位于现金管理的工具，采用活期存款税后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更能体现本基金良好的流动性。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鉴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化，《基金合同》将作如下的相应修改：

将《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五）款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选用该基准的依据是货币基金作为投资者日常流动性管理的工具，选择此业绩比较基准能充分体现基金良好的流动性，并增强基金业绩可比性，进而对基金的日常表现进行衡量。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其它更为科学合理的货币市场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按照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规定进行变更。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epf.com.cn，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